



- 俄軍殺害在烏克蘭的多數無辜平民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犯下戰爭罪。絕不能容許，對此予以嚴厲的譴責。
- 必須徹底查明殘忍行徑的真相，應該嚴正追究俄羅斯戰爭罪行的責任。

日本政府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對烏克蘭國民的支援

- 提供無人機、防彈背心、頭盔、防寒衣物、帳篷、照相機、衛生物器材、緊急口糧、望遠鏡、照明器具及醫療器械等物資
- 提供1億美元緊急人道援助*（通過國際組織等提供保健、醫療、食品及烏克蘭與周邊各國人員保護等方面的援助。此外，已宣佈追加1億美元緊急人道援助。）
- 宣布提供6億美元的財政援助
- 批准延長居住在日本國內的烏克蘭人希望延長的在留資格
- 推進接收烏克蘭避難人員進入日本相關作業
- 為支援滯留在周邊國家的避難人員，考慮提供物資援助以及醫療保健等方面的人力支持



*從2014年起已向烏克蘭提供18.7億美元的政府開發援助(ODA)

金融措施

- 阻止俄羅斯從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在內的主要多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 採取措施防止俄羅斯利用數字資產逃避制裁
- 限制與俄羅斯中央銀行的交易
- 對包括普京總統在內的俄羅斯政府相關人員、俄羅斯寡頭財閥等實施資產凍結等制裁
- 凍結9家金融機構（俄羅斯聯邦儲蓄銀行、俄羅斯阿爾法銀行、俄羅斯對外經濟銀行、俄羅斯軍事銀行、俄羅斯銀行、俄羅斯外貿銀行、Sovcombank、Novicombank、開放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本國內的資產
- 參與將俄羅斯特定銀行剔除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及把俄羅斯從國際金融體系和世界經濟中分離的措施
- 禁止俄羅斯政府在我國發行並流通新的主權債券。同時，將已經被禁止在日本發行證券的俄羅斯特定銀行所發行之償還期限較短的證券也列為制裁對象
- 導入禁止向俄羅斯進行新投資的措施

貿易措施

- 取消「最惠國待遇」
- 禁止從俄羅斯進口機械類、部分木材、伏特加等
- 禁止向俄羅斯出口奢侈品
- 限制向俄羅斯軍事相關團體出口；限制向俄出口基於國際協議的管製清單品種、半導體等通用產品及尖端產品；限制對俄出口煉油設備等，以實施制裁
- 在能源領域降低對俄羅斯的依賴，包括分階段減少或禁止從俄羅斯進口煤炭和石油

入境措施

- 停止向俄羅斯相關人員發放日本入境簽證

白俄羅斯

- 凍結3家金融機構（白俄羅斯農工銀行、Bank Dabrabyt、白俄羅斯共和國開發銀行）及其子公司在日本國內的資產
- 停止向白俄羅斯相關人員發放日本入境簽證
- 對包括盧卡申科總統在內的白俄羅斯相關人員實施資產凍結等制裁
- 限制向白俄羅斯軍事相關團體出口；限制對白俄羅斯出口基於國際協議的管製清單品種及半導體等通用產品

「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盧漢斯克人民共和國」

- 停止向「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盧漢斯克人民共和國」相關人員發放日本入境簽證並凍結其在日本國內的資產
- 禁止與「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及「盧漢斯克人民共和國」開展進出口交易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原文為日文）